安全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6 年 11 月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现状X198车行道宽度为7.0m，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慢行系统，行人安全无法保证，且道路两侧树木、架空管线杂乱，风貌不佳，基于现状，对X198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长度约3.2km，改造内容包括沥青罩面约25000平方米，新建2m宽人行道约6公里，改造新建路灯共约100盏，新建预留电缆排管约660m，迁改架空通信管线下地预埋通信套管约3.2km，景观风貌提升3处。项目估算总投资3660.79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135.31万元。

资金来源：镇财性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0%，最高下浮率为30%。

3、采购控制价：77000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一条，安全预(验收)评价收费计算

四、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2、工作内容：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阳区新圩镇X198(规划吉桥路-东径桥段)改造工程与大鹏燃气管道提供相互影响安全评价，并出具相应成果，提供专业可行的方案并获得相应的许可。

五、工期、人员、成果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

本工程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备案稿后止。

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是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级别职称、二级或以上级别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参与项目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少3人（含3人）；所有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均需为持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成果及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修改和完善 ，提交最终版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档(PDF及可编辑版本各一份)至业主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20%，于合同签订后，由选取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给中选单位，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50%，于中选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安全预评价电子稿给选取单位确认，中选单位出版报告终稿并经选取单位书面确认报告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后，由选取单位支付款项给中选单位，以该款项到达本合同中选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第三期支付30%，于选取单位获得同意设计方案回函或取得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书面批复文件后支付，以该款项到达本合同中选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及匹配 本项目工程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交企业信誉相关证明

（1）资质认证：完整提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用状况：依托公共信用平台核查近三年信用信息，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履约违约等负面记录，且具备行业守信证明、信用评级等正面信用材料。

3、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履约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完整报送技术实施方案、项目重难点应对方案、质量管控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及属地服务配套等材料。

6、供应商须派驻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团队人员名单。

7、供应商须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